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7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独立董事吴玲女士和方志刚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管理层重新调整了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持续向好，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短期临时资金需要，公司拟

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迪初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向李迪初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公司收到借款金额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到期或者提前还款。

本次借款对象李迪初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迪初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胡丰森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的原因请求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现聘任饶奋明（简历详见附件）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郑丽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郑丽梅女士简历

郑丽梅，女，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及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郑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丽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饶奋明先生简历

饶奋明，男，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广文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风控总监，深圳合纵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长方集团审计部负责人。截至公告日，饶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饶奋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